

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鞍安委办发〔2025〕37号

鞍山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第一批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市安委办决定公布 2025 年度第一批 5 个典型执法案例，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曝光，惩戒涉案企业及当事人，警醒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企业要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案例 1：鞍山市应急局对鞍山市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应急办对鞍山市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液化气作业区缺少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固定式、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器）、员工吴某在未取得特殊工种证的情况下违规电焊作业。企业的当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九十七条第七条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该企业给予第一项处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第二项处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第三项处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三项合计 35000 元（叁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 2：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鞍山某物资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5 年 3 月，鞍山市经开区应急办收到公安部门线索，确认二台子村某院内存放有非法储存的甲醇若干桶。经查，鞍山某物资有限公司具有（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法储存甲醇。现场负责人供述甲醇系 3 月 7 日存放。3 月 13 日，市应急局危化科对移交案件进行实地检查，确认鞍山某物资有限公司非法储存 9.5 吨甲醇。该行为违反了《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情况：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拟对该企业作出处人民币 100000 元（拾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212 元（肆仟贰佰壹拾贰元）以及没收违法储存 7.8 吨甲醇的行政处罚。

案例 3：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对鞍山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未对有限空间（筒仓）进行辨识等案

2024 年 12 月 5 日，台安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对某家庭农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对有限空间（筒仓）进行辨识；未建立有限空间台帐。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二人承认未对有限空间（筒仓）进行辨识；未建立有限空间台帐。该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的规定。

处罚情况：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对鞍山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圆）的行政处罚，对主要负责人作出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圆）的行政处罚。

案例 4：铁西区应急局对某生鲜果蔬超市紧急疏散通道无明显标志行政处罚案

2025年4月27日，铁西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铁西区某生鲜果蔬超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紧急疏散通道无明显标志问题。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规定。

处罚情况：铁西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53条A阶次的规定，对该超市处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对该单位法人处人民币1000元（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案例5：铁西区应急局对某水产海鲜店行政处罚案

2025年6月25日，铁西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铁西区某水产海鲜店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维修工人无特种作业证上岗焊接作业问题，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之规定。

处罚情况：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铁西区某水产海鲜店处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此页无正文)

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承办单位：市应急局执法科

联系人：胡晓明

电话：5896110